

## 領導性事奉要求

### 一、釐定“領導性事奉要求”的背後動機

1. 按聖經的教導：牧者或傳道者是計劃事工去裝備信徒；堂委長執是協助牧者推動事工；而信徒的責任是參與聚會或委身於崗位的事奉。
2. 事奉者應是生命的事奉，否則只是鳴鑼響鉦。教會需要的是生命的事奉者；而非有才幹而屬靈生命表現有問題的人去服侍。
3. 釐定“領導性事奉要求”的目的，不是為了抑制肢體的事奉；相反地，乃鼓勵肢體看重他們的事奉是需要合神心意地事奉。

### 二、領導性事奉要求

	組長／職員	導師	詩班／敬拜隊	堂委	崇拜主席、 領唱、 司琴、司結他
出席團契／小組	70%		/		
出席崇拜	70%				
出席會議／練習	70%				
奉獻(12次計)	8次				
期望委身年期	1年	3年	2年		

1. 事奉者應以身作則，以生命影響生命，作眾人的榜樣，為主作美好的見證。
2. 事奉者宜積極主動參加與事奉相關之課程/講座/訓練，以至溫故知新，助人自助，事半功倍。
3. 除了少年團契的組長及職員外，所有事奉者均需為已受洗者。

### 三、評估：

教會將定期對事奉者作出評估，如事奉者：

1. 在品格、人際、靈性等表現上欠佳；或
  2. 未符合“領導性事奉要求”者，
- 經牧者、傳道或長執等關心、勸勉後仍未能改善者，會被停止其事奉之職。